#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独立董事杨志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 任职期限,杨志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职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 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杨志威	独立董事、薪	自公司股东	至 2025 年年	担任公司	否	否
	酬委员会主	大会选举产	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席及委员、审	生新任独立	之日止	已达任职		
	核委员会、提	董事之日		期限		
	名委员会委					
	员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志威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杨志威先生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杨志威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无任 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杨志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杨志威先生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惠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惠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件:

## 李惠光先生简历

李惠光先生,66岁,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及特许工程师。李 先生现任北京市政协委员、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香港特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 授、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理事会委员、香港专业及资 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李先生拥有超过 40 年的商业及科技 管理经验,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 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 成员、集团资讯总监及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名气佳网上业务 有限公司及名气通电讯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等。李先生现任于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 限公司、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美国康 奈尔大学,取得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李惠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